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 12,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63.8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25,2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51,200,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现就上述方案具体内容进一步明确补充如下：

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 12,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63.8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25,2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将为 151,200,000 股（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如本次预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后股本

总额及分配比例将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予以披露。

上述预案内容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